

新竹縣營業衛生管理自治條例(核定本)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為加強管理營業衛生，維護縣民健康，特制定本自治條例。

第二條 本自治條例適用業別及定義如下：

- 一、旅館業、觀光旅館業：依發展觀光條例第二條第七款及第八款規定之營利事業。
- 二、美容及美髮業：指以固定場所經營理髮、美髮、美容等之行業。
- 三、浴室業：指經營浴室、三溫暖、浴池、溫泉浴池、漩渦浴池(spa)或其他以固定場所供人沐浴、浸泡之行業。
- 四、游泳業：指經營游泳池等其他固定場所供人游泳、戲水之行業。
- 五、特殊娛樂業：從事歌廳、舞場及有侍者陪伴之夜總會、舞廳、酒家、酒吧等經營之行業。
- 六、影片放映業：從事在電影院放映影片之行業。

第三條 新竹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核准前條營業之商業登記或商業變更登記時，應將其商業登記資料送交新竹縣政府衛生局（以下簡稱衛生局）辦理營業衛生管理。
受理停業、歇業或復業等登記後，應副知衛生局。

第四條 本自治條例所稱營業衛生管理，係指第二條各款營業場所及從業人員之衛生管理。
本自治條例所稱從業人員，係指於第二條各款營業從事相關業務之人員。

第二章 營業場所衛生管理

第一節 共同遵守事項

第五條 營業場所應指定專人為衛生管理員，負責管理衛生事項。
前項衛生管理員應參加本府或經本府認可之機構舉辦之訓練並經測驗合格者，始得擔任之；服務期間每三年至少參加訓練課程一次。

第六條 營業場所應保持空氣清新、適當採光或照明。

第七條 營業場所應保持環境整潔衛生並設置病媒防制設施，避免有妨害衛生之病媒及孳生源。
消費者如有妨礙公共衛生之行為，該營業場所負責人或從業人員應予勸阻。

第八條 營業場所之廁所，應經常消毒、除臭，隨時保持清潔，並符合下列規定：
一、應採沖水式之便器。

- 二、地面及牆壁應採用不透水、易洗不納污垢之材料建築。
- 三、應有洗手設備，並備清潔劑及烘手器、擦手紙巾或經消毒之擦手巾。

第 九 條 營業場所之設施衛生標準及其消毒方法，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供水系統或有設置中央空調冷卻水塔設備，每半年應定期清洗消毒一次以上，並做成紀錄備查。
- 二、營業衛生消毒方法應依附表一規定為之。

第 十 條 營業場所之設施及用品，被法定傳染病原污染或有被污染之虞者，應依傳染病防治法相關規定實施消毒、焚燬或為必要之處置。

營業場所之從業人員曾與法定傳染病病人接觸或疑似被傳染者，本府得依傳染病防治法相關規定予以留驗、令遷入指定處所檢查或施行預防接種等必要之處置。

第 十一 條 本府得派員，出示身分證明文件，進入營業場所進行衛生稽查，必要時並得抽樣檢驗。營業場所負責人及從業人員，不得有規避、妨礙或拒絕等行為。

前項稽查或抽樣檢驗結果，本府得公布之。

第 二 節 個別遵守事項

第 十二 條 旅館業、觀光旅館業者應遵守下列事項：

- 一、供消費者使用之盥洗用具、毛巾、浴巾、拖鞋等用品，應於每一消費者使用後洗淨消毒，並保持清潔。
- 二、供消費者使用之被單（巾）、床單、被套、枕頭套等寢具，應於每一消費者使用後換洗，並保持清潔。
- 三、牙刷、肥皂、梳子及刮鬍刀等用品，應於每一消費者使用後更換。
- 四、發現消費者有發燒、嘔吐、腹瀉等疑似感染傳染病症狀時，應立即通知本府處理；消費者患有疾病情況緊急時，應協助就醫。

第 十三 條 美容及美髮業者應遵守下列事項：

- 一、接觸皮膚之理髮、美髮、美容、瘦身等器具，應於每一消費者使用後洗淨消毒，並保持清潔。
- 二、供消費者使用之圍巾應保持清潔，使用時，圍巾與消費者頸部接觸部分，應另加清潔軟紙或乾淨毛巾。
- 三、應使用合法化妝品，並不得自行調製。
- 四、修面之刀片，應於每一消費者使用後即消毒或丟棄。
- 五、應備簡易急救箱，其急救用藥品須隨時補充且不得逾有效期限。

第 十四 條 浴室業者應遵守下列事項：

- 一、第十二條第一款至第三款規定。

- 二、大眾浴池採放水式者，每日至少換水一次；採循環過濾者，每週至少換水一次。每次換水時，浴池內、外應用清潔劑洗刷清潔及消毒。
- 三、浴室應維持空氣流通。
- 四、排水設施應每日疏濬，並保持暢通。
- 五、應分設男女淋浴室及更衣室，並備衣物櫥櫃供使用，且經常保持清潔。
- 六、應定期委託合格單位進行水質微生物檢測，其採樣方法、時間、日期、採樣點、採樣單位、檢驗方法及結果等相關文件資料，應詳實記錄，以供本府查核抽驗，並將檢測結果公告於明顯處所。
- 七、採用加氯方法消毒者，應備餘氯測定器；每日至少進行四次酸鹼值與自由有效餘氯測定，並將測定結果公告於明顯處所。採用其他方法消毒者，應先報經本府核准。
- 八、大眾浴池應備有水質遭糞便或嘔吐物污染之緊急應變措施。

第十五條 浴池水質，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採用加氯方法消毒者，水質酸鹼值(PH 值)應保持在六點五至八間，自由有效餘氯量保持在百萬分之一至百萬分之三。(以 N, N-diethyl-p-Phenylenediamine, DPD 法檢測)。
- 二、總菌落數在攝氏三十四至三十六度間之環境下培養四十五至五十一小時，每一毫升(ml)水含量，應低於五百菌落數(CFU)。
- 三、大腸桿菌每一百毫升(ml)水之含量，應低於一菌落數(CFU) 或一點一最確數(MPN)。

浴池供應溫泉者，其水質應符合前項第二款及第三款之規定。

第十六條 浴室業者應勸阻下列消費者入浴：

- 一、下池前未淋浴沖洗者。
 - 二、飲酒過量顯有醉態者。
 - 三、可能藉由使用相關設施而將傳染病傳染他人者。
- 前項各款之相關規定或標示，應公告於明顯處所。

第十七條 特殊娛樂業者應遵守下列事項：

- 一、供消費者使用之食具、毛巾或其他相關用品，應於每一消費者使用後洗淨消毒或換洗，並保持清潔。
 - 二、勸阻消費者隨地吐痰、檳榔汁、檳榔渣、口香糖或便溺。
 - 三、勸阻可能透過空氣或飛沫傳染疾病等之消費者入場，或請其戴口罩入場。
- 前項第二款及第三款之相關規定或標示，應公告於明顯處所。

第十八條 影片放映業者應遵守下列事項：

- 一、供觀賞影片之場所，應維持空氣流通。
- 二、勸阻消費者隨地吐痰、檳榔汁、檳榔渣、口香糖或便溺。

三、勸阻可能透過空氣或飛沫傳染疾病等之消費者入場，或請其戴口罩入場。

前項第二款及第三款之相關規定或標示，應公告於明顯處所。

第 十九 條 游泳業者應遵守下列事項：

- 一、游泳場所每年開放或停止營業時，應通知本府。
- 二、放水式之游泳池或戲水池（場）在營業期間，每週至少換水一次以上，涉水池每天至少換水一次；如採循環過濾式，每個月至少換水一次。換水時，應將全池內、外洗刷清潔。
- 三、供消費者使用之毛巾，應於每一消費者使用後洗淨消毒，並保持清潔。
- 四、應分設男女淋浴室及更衣室，並設置衣物櫥櫃，經常保持清潔。
- 五、游泳場所營業期間，應備急救箱，使用之急救藥品應隨時補充且不得逾有效期限。
- 六、採用加氯方法消毒者，應備餘氯測定器，每日至少進行四次酸鹼值與自由有效餘氯測定，並將測定結果公告於明顯處所。採用其他方法消毒者，應先報經本府核准。
- 七、應定期委託合格單位進行水質微生物檢測，其採樣方法、時間、日期、採樣點、採樣單位、檢驗方法及結果等相關文件資料，應詳實記錄，以供本府查核抽驗，並將檢測結果公告於明顯處所。
- 八、應備有水質遭糞便或嘔吐物污染之緊急應變措施。

第 二十 條 游泳池之水質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採用加氯方法消毒，水質酸鹼值(PH 值)應保持在六點五至八間，自由有效餘氯量保持在百萬分之一至百萬分之三。（以 N, N-diethyl-p-Phenylenediamine, DPD 法檢測）。
- 二、總菌落數在攝氏三十四至三十六度間之環境下培養四十五至五十一小時，每一毫升(ml)水含量，應低於五百菌落數(CFU)。
- 三、大腸桿菌在每一百毫升(ml)水之含量，應低於一菌落數或一點一最確數(MPN)。

第二十一條 游泳業者應勸阻下列消費者入池（場）：

- 一、下水前未淋浴沖洗者。
 - 二、未穿著清潔泳衣褲及泳帽者。
 - 三、飲酒過量顯有醉態者。
 - 四、攜帶動物入池（場）者。
 - 五、可能藉由使用相關設施而將傳染病傳染他人者。
- 前項各款之相關規定或標示，應公告於明顯處所。

第 三 章 從業人員衛生管理

- 第二十二條 營業場所應依規定定期安排其從業人員接受健康檢查。
- 前項健康檢查之項目及頻率，依附表二規定為之。

- 第二十三條 從業人員經健康檢查結果，罹患有礙其服務對象健康之傳染性疾病者，營業場所應即停止其從業；經治療並複檢合格後，始得再行使其從業。
- 第二十四條 營業場所應將從業人員之名冊及健康檢查紀錄置於營業場所內，供衛生局查核。
- 第 四 章 罰 則
- 第二十五條 營業場所從業人員有第二十三條情形，未停止其從業者，處負責人新臺幣二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即令其停業至改善之日為止。
- 第二十六條 營業場所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經令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處負責人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並再令限期改善，屆期仍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
- 一、違反第五條規定，未指定專人為衛生管理員、衛生管理員未參加訓練合格或服務期間逾三年未參加訓練課程。
 - 二、違反第二十二條第一項規定，未依規定安排其從業人員健康檢查。
- 第二十七條 規避、妨礙或拒絕第十一條第一項之衛生稽查或抽驗者，處負責人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並強制執行稽查或抽驗。
- 第二十八條 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經令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處負責人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二萬五千元以下罰鍰，並再令限期改善，屆期仍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
- 一、營業場所違反第六條、第七條、第十二條至第十四條、第十六條至第十九條或第二十一條規定。
 - 二、營業場所之廁所未符合第八條規定。
 - 三、營業場所之設施衛生標準及其消毒方法未符合第九條規定。
 - 四、營業場所未依第二十四條規定，將名冊及紀錄置於營業場所內供查核。
- 第二十九條 違反第十五條或第二十條規定之水質標準者，經令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處負責人新臺幣三千元以上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鍰，經再抽驗仍未改善者，並得按次處罰至其改善為止。

第 五 章 附 則

- 第三十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附表一 營業衛生消毒方法

項目	類別	方法	適用對象	附註
物理消毒法	煮沸消毒法	水溫度攝氏一百度，時間五分鐘以上。	毛巾、浴巾、布巾、圍巾、衣類、抹布、床單、被巾、枕套、金屬、玻璃、陶瓷製造之器具、容器等。	
	蒸氣消毒法	溫度攝氏一百度(容器中心點蒸氣溫度攝氏八十度以上)，時間十分鐘以上。	毛巾、浴巾、布巾、圍巾、衣類、抹布、床單、被巾、枕套、金屬、玻璃、陶瓷製造之器具、容器等。	毛巾之蒸氣消毒器內應有通氣之隔架。
	紫外線消毒法	放於十瓦(w)波長二百四十至二百八十奈米(nm)之紫外線燈之消毒箱內，照明強度每平方公分八十五微瓦特有效光量，時間二十分鐘以上。	刀類、平板器具類、理燙髮器具。	可做為各類物品消毒後之儲藏櫃。
化學消毒法	加氯消毒法	餘氯量百萬分之二百以上之氯液，時間不得少於二分鐘。	玻璃、塑膠、陶瓷等之容器、塑膠製之理燙髮器具、清洗游泳池、浴池、貯水塔、貯水池及盥洗設備消毒。	不可用在金屬製品上。
	氯化苯二甲烴銨消毒法	百分之零點一至百分之零點五氯化苯二甲烴銨(benzalkonium chloride)溶液，時間二十分鐘以上。	理燙髮器具、各種布類用品。	應洗淨一般肥皂成分後才有效，可加百分之零點五 NaNO_2 ，防止金屬之生鏽。
		百分之零點一氯化苯二甲烴銨(benzalkonium chloride)。	手、皮膚之消毒。	
	藥用酒精消毒法	浸在百分之七十至百分之八十之酒精溶液中，時間十分鐘以上。	理燙髮器具。	酒精很容易揮發，容器應蓋緊，以免濃度改變。

	酚類消毒法	百分之六煤餾油酚肥皂溶液[含百分之五十之甲酚(cresol)] 時間十分鐘以上。	理燙髮器具、盥洗設備消毒。	金屬類在此溶液不易生銹。(煤餾油酚肥皂液別稱複方煤餾油酚溶液、來蘇液)。
--	-------	---	---------------	--------------------------------------

附表二 營業場所從業人員健康檢查項目及頻率

業別	檢查項目	頻率
旅館、觀光旅館業	1. 胸部 X 光肺結核檢查 2. 傳染性眼疾檢查 3. 傳染性皮膚病檢查 4. 視力檢查(美容美髮業從業人員需加做此項，矯正視力兩眼均在零點六以上)	每年一次
美容美髮業		
浴室業		
特殊娛樂業		
游泳業		
影片放映業	胸部 X 光肺結核檢查	